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17-01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

扣税后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1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27	—	2017/7/28	2017/7/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7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6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 1,350,982,79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人民币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72,843,978.25 元（含税）。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17/7/27	—	2017/7/28	2017/7/28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 A 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

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 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 的规定, 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 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 (安排) 待遇的, 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 QFII 除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 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 本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35 元。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 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以下简称“沪股通”), 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 的相关规定, 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本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 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 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 (包括企业和个人) 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 (以下简称“港股通”),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 H 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 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 H 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 的相关规定,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 本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 H 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港股通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 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32-85713831

联系传真：0532-85713240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